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討論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吳怡雲職員代)

壹、主席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 (一) 為配合 AI 時代的教育環境，麻煩各單位蒐集及規劃有關課程面、產學計畫、活動面、實驗室設備或招生面的 AI 目前成效及未來發展方向。
- (二) 請各單位所有支出以 112 學年度預算為主，不要只用歷年結餘款，否則會因執行率太低，明年很難申請特色計畫。
- (三) 有三、四個入學管道且已登記亞東的學生，到開學前這一段期間，學校如有辦活動，歡迎發資訊邀請他們來參加。
- (四) 聯合登記分發的填志願 113 年 7 月 30 日(二)至 8 月 2 日(五)期間，麻煩在上班時間各辦公室一定要有人接電話，答覆考生的疑問。

二、各單位辦理活動時，請留意與確認活動流程與細節是否適當，例如座位安排(如長官要坐前面中間位置)、拍照細節(若活動有開投影機拍照時要注意不要受光線影響)、致詞順序、頒獎流程(頒獎的長官順序)等，若活動為學生規劃與安排，也請承辦單位老師協助提醒。辦理活動應該要有靈活度，要眼觀八方注意流程的進行是否合宜，使整體活動更加完善。

三、辦理有關特教生、外籍生與住宿賃居生之活動，請邀請相關所屬的行政主管、系主任、授課老師、導師與輔導員參與，讓學生感受學校對他們的重視，也讓活動更加豐富充實。

四、有關各項活動與工作業務的推動，請各二級單位應定期召開組內/中心會議共同討論與檢討，相關會議文宣資料、流程內容應共同檢視確認，避免錯誤的發生。

五、113 學年度本校要積極申請品德教育深耕特色學校，請生輔組統籌並請各單位共同協助。

六、113年6月25日(二)上午9點30分於有庠10601敏實科技大學學務處到校參訪，敬請主管同仁共同參與交流分享。當天活動初步規劃流程表如下，也請各單位預先安排小組交流與參訪地點及自行準備小禮物給對應之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地點
09:30~09:50	學務夥伴相見歡	就位、長官致詞、互贈紀念品、大合影	有庠10601亞東講堂
09:50~10:10	學務簡介	亞東科技大學學務簡介	有庠10601亞東講堂
10:10~11:30	小組交流討論暨各單位實地參訪	1.各組對應業務單位人員介紹 2.業務交流討論 3.單位實地參訪及業務經驗交流	有庠10601亞東講堂 10602討論室 學務處各單位
11:30~	參訪行程總結	參訪行程結束 長官致詞互道再見	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七、113年7月4日(四)上午9時~11時，於有庠10601亞東講堂，辦理「112學年度學務輔導增能講座」，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張佳穎組長主講「學務工作專業倫理與性平實務分享」，敬請學務處全體主管同仁共同參與。

八、113年7月25日(四)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13年度學務參訪活動，請參與的主管同仁記得請公假，並準備交流禮品致贈元智大學。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審查112學年度校外運動競賽優勝獎學金，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發放獎學金。

執行情形：已請獲獎運動員填寫獎勵申請表，完成後於會計系統送案申請。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一) 第八點第二項，請修正為「鐘點薪資核算：授課鐘點費參照教育部公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鐘點費給付，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大學生(就學中)最低時薪1.5倍薪資，大學畢最低時薪2.5倍薪資，碩士畢最低時薪3倍薪資，博士畢最低時薪3.5倍薪資。」。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113年5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實習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年 7 月 3 日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因宿舍工程導致親善大使團隊空間受影響，需再另找合適空間。已與總務處討論，通訊系有教師研究室空置可使用，但因系上考量尚未取得同意。也請學務處各單位確認是否有建議其他空間。【單位：生活輔導組】

主席決議：近期已盤查學務處並無額外空間可供使用，建議爭取通訊系空置的教研室作為親善大使團隊空間。請生輔組與總務處協調，於下次空間規劃會議提出討論。

追蹤進度情形：

(一)經總務處盤查可用空間，建議本組使用有庠大樓醫管系 10711 教室。

(二)取得醫管系同意後，並知會該空間旁研究室設計系老師，同時善盡管理之責。

(三)本組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准使用該空間，作為親善大使辦公室之用。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2 學年度學務處校內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7-20)，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本部】

說明：校內預算於 113 年 7 月底結算，請各組檢視單位經費，將經費做完善規劃與追蹤各單位結餘規劃如下，完整內容如附件一。

單位	預計結餘款	結餘款規劃
處本部	91,099 元	1. 完善就學與原住民適應活動行政費結餘款：70,089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完善就學與原住民適應活動使用。 2. 原住民適應活動膳食費：1,80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原住民適應活動使用。 3. 招生行政費用結餘款：10,211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學校招生活動使用。 4. 招生行政膳食費結餘款：8,999 元，學務處重點學校招生活動使用。
生活輔導組	2,747,407 元	1. 宿舍系統與生活輔導系統維護費結餘款 197,750 元，保留支付 113 年度維護費第三、四季費用款項。 2. 校內工讀助學金結餘款 13,000 元，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3. 3%弱勢助學金結餘款 2,491,864 元(本學年全改為教育部補助)，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4. 校安中心行政費用結餘款：44,793 元，保留至 113 學年校安中心行政支出、菸害反毒與交通安全活動支出使用。
課外活動組	787,372 元	1. 入學獎學金與獎勵金餘款 12,472 元，規劃保留 113 學年使用。 2. 學業優秀獎學金餘款 580,000 元，規劃保留 113 學年學業優秀獎學金使用。 3. 3%獎學金結餘款 194,900，繳回。
體育衛生保健組	206,000 元	3%獎學金結餘款 206,00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使用。

單位	預計結餘款	結餘款規劃
諮商中心	128,899 元	1. 三級預防與導師業務結餘款 121,059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行政支出使用。 2. 特色發展輔導活動結餘款 7,24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特色發展活動支出使用。 3. 購置筆電資本門結餘款 60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行政支出使用。
職涯發展中心	806,331 元	1. 境外實習業務結餘款 510,000 元，規劃保留 113 年境外實習成果發表、下年度境外實習行政費用、下年度人才及職前培訓課程。 2. 校外實習業務結餘款 296,331 元，規劃保留 113 學年外實習活動及業務使用。

決議：

- (一) 課外活動組結餘款經費有誤植，入學獎學金與獎勵金餘款應為 102,472 元，請修正。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經本次決議修正更新餘款規劃表：

單位	預計結餘款	結餘款規劃
處本部	91,099 元	5. 完善就學與原住民適應活動行政費結餘款：70,089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完善就學與原民適應活動使用。 6. 原住民適應活動膳食費：1,80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原住民適應活動使用。 7. 招生行政費用結餘款：10,211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學校招生活動使用。 8. 招生行政膳食費結餘款：8,999 元，學務處重點學校招生活動使用。
生活輔導組	2,747,407 元	5. 宿舍系統與生活輔導系統維護費結餘款 197,750 元，保留支付 113 年度維護費第三、四季費用款項。 6. 校內工讀助學金結餘款 13,000 元，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7. 3%弱勢助學金結餘款 2,491,864 元(本學年全改為教育部補助)，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8. 校安中心行政費用結餘款：44,793 元，保留至 113 學年校安中心行政支出、菸害反毒與交通安全活動支出使用。
課外活動組	877,372 元	4. 入學獎學金與獎勵金餘款 102,472 元，規劃保留 113 學年使用。 5. 學業優秀獎學金餘款 580,000 元，規劃保留 113 學年學業優秀獎學金使用。 6. 3%獎學金結餘款 194,900，繳回。
體育衛生保健組	206,000 元	3%獎學金結餘款 206,00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使用。
諮商中心	128,899 元	4. 三級預防與導師業務結餘款 121,059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行政支出使用。 5. 特色發展輔導活動結餘款 7,24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特色發展活動支出使用。 6. 購置筆電資本門結餘款 60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行政支出使用。

單位	預計結餘款	結餘款規劃
職涯發展中心	806,331 元	3. 境外實習業務結餘款 510,000 元，規劃保留 113 年境外實習成果發表、下年度境外實習行政費用、下年度人才及職前培訓課程。 4. 校外實習業務結餘款 296,331 元，規劃保留 113 學年外實習活動及業務使用。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如附件二(P.21-30)，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外籍生成立「外籍學生聯誼會」，目前法規不敷使用，故修改法規內容新增聯誼性社團，以符合現況。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社團輔導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社團種類 (一) 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二) 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三)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五)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 <u>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u>	第二章學生社團之成立 五、社團種類 (一) 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二) 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三)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五)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因應外籍生成立「外籍學生聯誼會」，目前法規不敷使用，故新增聯誼性社團，以符合現況。
二十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發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佈 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統一用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如附件三(P.31-34)，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外籍生成立「外籍學生聯誼會」，目前法規不敷使用，故修改法規內容新增聯誼性社團，以符合現況。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社團種類</p> <p>(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p> <p>(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p> <p>(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p> <p>(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六)聯誼性社團-以<u>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u></p> <p>(七)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p>	<p>六、社團種類</p> <p>(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p> <p>(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p> <p>(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p> <p>(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p>	<p>因應外籍生成立「外籍學生聯誼會」，目前法規不敷使用，故新增聯誼性社團，以符合現況。</p>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3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112學年度學務處校內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P.7-20)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1-30)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1-34)

附件一_112學年度學務處校內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112 學年度學務處校內經費預算「已執行」及「待執行」說明一覽表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學務處 處本部	1500001-01	1.辦公事務雜項支出 2.學務行政會議 3.學務長行政事務費	131,126	67,750	63,376	1.已使用：67,750 元 2.待使用：63,376 元，辦公室用品 18,000 元、印表機碳粉匣 30,000 元、獎狀紙印製 9,000 元、電話費與簡訊費 6,376 元。 3.預計餘額：0 元
	1500001-02	學務處活動與會議膳食費	32,000	14,725	17,275	1.已使用：14,725 元 2.待使用：學務會議與講座膳食費 17,275 元。 3.預計餘額：0 元
	1500001-03	學務處招生活動經費，招生禮品、交通費等支出	10,000	2,450	7,550	1.已使用：2,45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7,55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重點學校招生活動使用。
	1500001-04	學務處招生活動膳食費	3,000	689	2,311	1.已使用：689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2,311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招生活動使用。
	1500002-01	完善機制宣傳印刷費 40,000 元、募款宣傳文宣印刷費 20,000、愛心關懷活動 10,000 元	80,000	19,911	60,089	1.已使用：19,911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60,089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完善機制活動使用。
原資中心	1500003-01	原住民族學生適應活動行政費 10000 元、執行秘書津貼 10000 元。	20,000	5,000	15,000	1.已使用：5,000 元 2.待使用：5,000 元，執行秘書津貼 5,000 元。 3.預計餘額： 10,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適應活動使用。
	1500003-02	原住民招生活動差旅費	30,000	27,339	2,661	1.已使用：27,339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20000 元、鐘點費 10000 元、文宣品與禮品 10000 元、車資 40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2,661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招生活動使用。
	1500003-03	原住民適應活動膳食費 12000 元	62,000	50,200	11,800	1.已使用：50,200 元 2.待使用：10,000 元，適應活動膳食費 10,000 元。 3.預計餘額： 1,8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適應活動使用。
	1500003-04	原住民招生活動膳食費 8000 元	8,000	1,312	6,688	1.已使用：1,312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6,688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招生活動使用。
處本部合計			376,126	189,376	186,750	預計確認結餘：91,099 元 1. 完善就學與原住民適應活動行政費結餘款： 70,089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完善就學與原民適應活動使用。 2. 原住民適應活動膳食費： 1,800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原住民適應活動使用。 3. 招生行政費用結餘款： 10,211 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學務處重點學校招生活動使用。 4. 招生行政膳食費結餘款： 8,999 元，學務處重點學校招生活動使用。
生輔組	1510001-01	A3 弱勢助學計畫 (助學金)支出 200 人× 14,000 元	2,491,864	0	2,491,864	1.已使用：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2,491,864 元(本學年改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4.結餘使用規劃：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1-03	全校工讀助學金支出	13,000	0	13,000	1.已使用：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13,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1-04	A3 校內 3%工讀助學金- 本薪	6,932,824	5,195,573	1,737,251	1.已使用：5,195,573 元 2.待使用：1,737,251 元(6、7 月工讀金)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3.預計餘額：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如有餘額將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1-05	A3 校內 3%工讀助學金-校付勞保費	752,238	420,790	331,448	1.已使用：420,790 元 2.待使用：331,448 元(5~7 月校付勞保) 3.預計餘額：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如有餘額將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1-06	A3 校內 3%工讀助學金-校付勞退	411,835	244,170	167,665	1.已使用：244,170 元 2.待使用：167,665 元(5~7 月校付勞退) 3.預計餘額：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如有餘額將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1-07	A3 校內 3%工讀助學金-二代健保	167,000	0	167,000	1.已使用：0 元 2.待使用：167,000 元(112 學年度校付二代健保) 3.預計餘額：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如有餘額將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生輔組	1510001-09	A3 校內 3%生活助學金	844,975	580,975	264,000	1.已使用：580,975 元 2.待使用：264,000 元(6 月份生活助學金)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2-01	A3 成就獎章獎學金	50,000	0	50,000	1.已使用：0 元 2.待使用：50,000 元(10 位成就獎章得獎人)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3-01	各項辦公室用品及行政相關支出(影印紙、傳真影印、耗材費、海報印製、研習相關費用)	8,744	744	8,000	1.已使用：744 元 2.待使用：8,000 元(相關辦公室耗材(紙張、碳粉匣等)) 3.預計餘額：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
生輔組	1510004-01	學生資料袋(含各項表單印刷)、新生輔導幹部	157,400	157,400	0	1.已使用：157,400 元 2.待使用：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研習、新生入學典禮行政事務費、新生入學輔導服務輔導幹部工作費。印刷、設計完稿費、幹部 t-shirt、膳食、工作費、桌椅租借費、培訓誤餐費，資訊費等。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4-02	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膳食費	29,350	29,350	0	1.已使用：60,656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5-01	宿舍清潔及打掃耗材、雜支及行政費用	60,656	60,656	0	1.已使用：60,656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5-02	宿舍服務員津貼	72,000	18,000	54,000	1.已使用：18,000 元 2.待使用：54,000 元(112 年 11 月~113 年 7 月)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6-01	畢業典禮印刷、TRUSS、路燈旗、氣球布置、充氣拱門、音響設備、校稿費、設計費、影片製作費及雜支等	148,000	96,940	51,060	1.已使用：96,940 元 2.待使用：51,060 元(校稿費、設計費、影片製作費、典禮鮮花、邀請卡(含信封)印刷、司儀費等)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6-02	畢業典禮活動膳食費	18,459	4,760	13,699	1.已使用：4,760 元 2.待使用：13,699 元(典禮當日膳食費)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7-01	缺曠輔導郵資、通知單、耗材、電聯費用、獎章製作等行政事務費。	7,600	1,756	5,844	1.已使用：1,756 元 2.待使用：5,844 元(辦公室電話費 5~7 月)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07-02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膳食費	8,000	5,039	2,961	1.已使用：5,039 元 2.待使用：2,961 元(開會會議膳食費) 3.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生輔組	1510008-01	宿舍冷氣控管及電子鎖年度維護費	110,000	55,000	55,000	1.已使用：55,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55,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113 年度維護費第三、四季費用款項
生輔組	1510008-02	宿舍門禁及監視器設備年度維護費	60,000	36,000	24,000	1.已使用：36,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24,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113 年度維護費第三、四季費用款項
生輔組	1510009-01	生活輔導系統年度維護費	237,500	118,750	118,750	1.已使用：118,75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118,75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113 年度維護費第三、四季費用款項
生輔組	1510010-01	一般行政、雜項(辦公室用品、研習活動差旅費、學生探視訪視工作等)	12,000	5,903	6,097	1.已使用：5,903 元 2.待使用：6,097 元，預估研習活動差旅費 1,200 元、辦公室用品 4,897 元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11-01	無菸毒校園宣導活動—啡茶補給站宣導品、雜費	12,000	8,168	3,832	1.已使用：10,871 元 2.待使用：3,832 元，預估啡茶補給站宣導品 1,200 元、雜費 2,632 元 3.預計餘額：0 元
生輔組	1510011-02	社區拒菸反毒巡迴宣導活動宣導品、獎品、交通費、雜費	10,000	0	10,000	1.已使用：0 元 2.待使用：1900 元，反毒研習活動交通費、差旅費 3.預計餘額： 8,1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3 學年度戒菸反毒活動使用。
生輔組	1510011-03	活動膳食費	68,000	35,849	32,151	1.已使用：39,439 元 2.待使用：13,561 元 咖啡、茶包飲料 3.預計餘額： 15,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3 學年度戒菸反毒活動使用。
生輔組	1510012-01	學生生活輔導及關懷服務(聯繫學生及家長電話	197,400	91,336	106,064	1.已使用：97,807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費、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執勤津貼、週間值班費、影印費等、學生探視、研習交通費)				2.待使用：80,000 元 校安中心值班津貼、影印費等各項費用 3.預計餘額： 19,593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3 學年度校安行政支出使用。
生輔組	1510012-0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教相關活動、交通服務隊安全裝備、文宣品、交通費、保險、出席費、獎金(品)雜費等	4,641	641	4,000	1.已使用：641 元 2.待使用：1,900 元 安全教育研習活動交通費、差旅費 3.預計餘額： 2,1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保留至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活動使用。
生活輔導組合計			12,885,486	7167800	5,717,686	預計確認結餘：2,747,407 元 1. 宿舍系統與生活輔導系統維護費結餘款 197,750 元，保留支付 113 年度維護費第三、四季費用款項。 2. 校內工讀助學金結餘款 13,000 元，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3. 3%弱勢助學金結餘款 2,491,864 元(本學年全改為教育部補助)，保留款項至 113 學年度使用。 4. 校安中心行政費用結餘款： 44,793 元，保留至 113 學年校安中心行政支出、菸害反毒與交通安全活動支出使用。
課外組	1520001-01	1.活動支出 2.辦公室耗材 3.電話及簡訊費	50,000	34,800	15,200	1.已使用：34,800 元 2.待使用：15,200 元(辦公室耗材 15,20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02-01	社團老師費用、專題演講費、場地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報名費、雜支等	410,000	223,045	186,955	1.已使用：223,045 元 2.待使用：186,955 元(全校幹訓及校內指導老師費用 186,955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03-01	器材租借費、評審費、專題演講費、場地費、膳宿費、材料補助費、平安保險費、交通車租用費、研	250,000	208,995	41,005	1.已使用：208,995 元 2.待使用：41,005 元(自治性社團活動補助 41,005 元) 3.預計餘額：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習手冊印刷、臨時工資、志工鐘點費、雜支等				
課外組	1520004-01	社團空間修繕案、社團器材修繕、系統維修費	41,752	32,156	9,596	1.已使用：32,156 元 2.待使用：9,596 元(設備維修 9,596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05-01	機票、保險費、住宿、國內外交通費、團服、行前訓練費、印刷費、活動材料費、成果報告書製作、雜支、海外物品寄送郵資	50,000	8,997	41,003	1.已使用：8,997 元 2.待使用：41,003 元(暑期泰北國際志工機票、保險費、材料費等 41,003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06-01	1.多元主題講座：鐘點費、膳食費、交通費、印刷費 2.服務活動/體驗教育：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費、講演鐘點費 3.服務研習、課程委員會、座談會、志工補救教學活動	200,000	24,454	175,962	1.已使用：24,454 元 2.待使用：175,546 元(服務學習課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等 175,546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07-01	社團活動、相關會議、教師課程膳食費	280,000	163,005	116,995	1.已使用：163,005 元 2.待使用：116,995 元(暑假志工及核心知能補救 68,000 元、全校幹訓 48,995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09-01	董事長獎學金，上下學期共計 52 位	416,000	416,000	0	1.已使用：416,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10-01	獎勵入學獎學金：日間部新生第一志願入學(甄選、聯登、技優、申請入學獎學金含 112 學年加	12,450,472	12,350,000	100,472	1.已使用：12,350,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100,472 元 4.結餘使用規劃：規劃保留 113 學年獎勵入學獎學金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碼)				
課外組	1520010-02	112 學年新生早鳥登記獎勵金	417,000	415,000	2,000	1.已使用：415,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2,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規劃保留 113 學年新生早鳥登記獎勵金
課外組	1520011-01	碩士班優秀入學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後就讀研究所，入學獎學金	300,000	300,000	0	1.已使用：300,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12-01	學業優秀獎學金：書卷獎、亞東校友碩班入學、雙主修、輔系、英檢等獎學金	3,100,000	2,520,000	580,000	1.已使用：2,520,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580,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規劃保留 113 學年學業優秀獎學金
課外組	1520013-01	A3 優秀入學獎學金 技優、申請、原民、豫章、英檢、入學獎學金含 112 學年加碼	2,390,000	2,390,000	0	1.已使用：2,390,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14-01	A3 碩士班優秀入學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後就讀研究所，入學獎學金	100,000	100,000	0	1.已使用：100,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課外組	1520015-01	A3 校內外才藝競賽獎學金：1.依照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辦理，包含國際性、全國性及地區性競賽 2.校內辦理之活動競賽獎金	250,000	108,600	141,400	1.已使用：55,1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194,9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繳回
課外活動組合計			19,295,052	1,410,588	19,295,052	預計確認結餘：877,372 元 1. 入學獎學金與獎勵金餘款 102,472 元 ，規劃保留 113 學年使用。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2. 學業優秀獎學金餘款 580,000 元 ，規劃保留 113 學年學業優秀獎學金使用。 3. 3% 獎學金結餘款 194,900 ，繳回。
體衛組	1530001-01	飲水機飲用水安全檢測	41,040	30,780	10,260	1. 已使用：30,780 元 2. 待使用：飲水機水質檢驗 10,26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2-01	校醫看診藥品及耗材費用、診療床之床單清洗費等支出	70,000	61,927	8,073	1. 已使用：61,927 元 2. 待使用：床單清洗費 5,860 元及醫療耗材 2,213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3-01	購置醫療物品、耗材及行政業務支出等	45,060	28,863	16,197	1. 已使用：28,863 元 2. 待使用：電信費、簡訊費及郵資費 1,668 元、碳粉匣 4 色 14,529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3-02	體重計、血壓計、AED 等設備維護	15,000	6,400	8,600	1. 已使用：6,400 元 2. 待使用：血壓計保養 6,000 元、設備維修 260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3-03	會議與活動膳食費(衛保)	10,000	7,999	2,001	1. 已使用：7,999 元 2. 待使用：校醫看診用咖啡及茶包 2,001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3-04	彩色雷射事務機	19,900	19,900	0	1. 已使用：19,900 元 2. 待使用：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4-01	辦理全校新生盃及系際盃運動競賽、全校運動會、亞東盃籃球、桌球校際邀請賽、全校三對三籃球賽。	90,000	68,210	21,790	1. 已使用：68,210 元 2. 待使用：2,1790 元(辦理三對三籃球 5,000 及亞東盃校際籃球邀請賽 16,790 元) 3. 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4-02	會議與活動膳食費(體育)	10,000	8,170	1,830	1. 已使用：8,170 元 2. 待使用：1,830 元(競賽活動膳食費)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3.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5-0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各單項聯賽及錦標賽、全國校際各項運動競賽以及國內外運動交流活動。	149,000	67,182	81,818	1.已使用：67,182 元 2.待使用：81,818 元(參加全國大專籃球 71,818 及大專運動會費用 10,00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6-01	推動各項體育行政事務及體育館、桌球教室、體適能中心、撞球教室、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田徑場等場地設備。	90,000	52,236	37,764	1.已使用：52,236 元 2.待使用：37,764 元(辦公室雜支費用 10,000 及運動場館維護整理 27,764) 3.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6-02	體育運動設備器材維護	10,000	7,000	3,000	1.已使用：7,000 元 2.待使用：3,000 元(代表隊訓練器材維護) 3.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7-01	運動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器材，籃球器材、排球器材、桌球器材、羽球器材、撞球器材、肌力訓練器材、高爾夫器材、保齡球器材以及運動訓練相關器材	35,000	33,330	1,670	1.已使用：33,330 元 2.待使用：1,670 元(代表隊運動訓練器材) 3.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8-01	參加國內外運動交流計畫人員交通及相關活動經費。	150,000	150,000	0	1.已使用：150,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體衛組	1530009-01	A3 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獎金	165,000	0	165,000	1.已使用：0 元 2.待使用：59,000 元(全國大專籃球冠軍 50,000 及全國大專保齡球第三名 9,000 優勝獎學金) 3.預計餘額：106,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獎學金做預算保留至 113 學年使用。
體衛組	1530010-01	A3 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	235,000	110,300	124,700	1.已使用：110,300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賽獎金				2.待使用：124,700 元(校內運動競賽獎學金) 3.預計餘額： 100,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獎學金做預算保留至 113 學年使用。
體育衛生保健組合計			1,135,000	652,297	482,703	預計確認結餘：206,000 元 3%獎學金結餘款 206,000 元 作保留至 113 學年使用。
諮商中心	1540001-01	1.學生輔導聯繫電話費 2.辦理輔導會議及文具等雜支 3.電腦耗材及碳粉匣 4.專業研習活動差旅費及相關費用 5.輔導活動相關支出 6.諮商中心其他行政支出	45,000	29,109	15,891	1.已使用：29,109 元 2.待使用：15,891 元；電腦耗材及碳粉匣、諮商中心其他行政支出 3.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2-01	1.三級預防輔導活動支出 2.績優導師輔導員獎金及評審費用 3.各項會議支出 4.行政支出(碳粉、文具等)	392,150	203,580	188,570	1.已使用：203,580 元 2.待使用：67,511 元(印表機碳粉匣 55,600 元、印表紙、與印表機租賃費 11,911 元) 3.預計餘額： 121,059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下學年度行政支出。
諮商中心	1540002-02	三級預防輔導活動膳食費	52,000	23,027	28,973	1.已使用：23,027 元 2.待使用：28,973 元；支付全校導師會議、學生輔導委員會、導師甄選小組會議等膳食費。 3.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3-01	兼任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人事費	239,250	158,600	80,650	1.已使用：158,600 元 2.待使用：80,650 元；支付 113 年 5-6 月兼任心理師人事費使用。 3.預計餘額：0 元
諮商中心	1540004-01	專業老師講師費與材料費雜支	67,000	64,000	3,000	1.已使用：64,00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3,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特色發展活動使用。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諮商中心	1540004-02	特教生輔導與職能活動 膳食費	12,510	8,270	4,240	1.已使用：8,270 元 2.待使用：0 元 3.預計餘額： 4,24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特色發展活動使用。
諮商中心	1540006-01	筆記型電腦	33,600	33,000	600	1.已使用：33,000 元 2.待使用：600 元 3.預計餘額： 6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下學年度行政支出。
諮商中心合計			841,510	519,586	321,924	預計確認結餘：128,899 元 1. 三級預防與導師業務結餘款 121,059 元 ，作保留至 113 學年行政支出使用。 2. 特色發展輔導活動結餘款 7,240 元 ，作保留至 113 學年特色發展活動支出使用。 3. 購置筆電資本門結餘款 600 元 ，作保留至 113 學年行政支出使用。
職涯中心	1550001-01	1.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實習輔導、境外實習、證照競賽、辦理考試等業務相關會議及行政事務費 2.職涯中心相關業務行政事務費 3.辦公事務支出、電話費與行政事務費(郵電費、紙張、碳粉匣、文具、生活用品等雜項支出)	45,000	15,087	29,913	1.已使用：15,087 元 2.待使用：29,913 元，電話費、簡訊費、碳粉匣等支出 3.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1-01	活動與會議膳食費	240,000	232,697	7,303	1.已使用：232,697 元 2.待使用：7,303 元，餘額不足申請變更中(從 155004-01 變更 100,000 元)，境外實習授旗典禮、職涯活動、國家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等活動膳食費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3.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2-01	多用途職涯輔導與技能檢定電腦教室與考照業務之運作管理與維護費用	100,000	0	100,000	1.已使用：0 元 2.待使用：100,000 元，更換廣播系統 100,00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2-02	多用途功能性之職涯輔導與技能檢定電腦教室管理運作	400,000	153,158	246,842	1.已使用：153,158 元 2.待使用：246,842 元，支援更換廣播系統 100,000 元(須變更預算)、學生申請參與校外競賽補助 100,000 元 3.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3-01	強化職涯就業輔導，如：校園就業博覽會、面試活動、車資、材料費、文宣品、講座、保險、畢業流向調查事務等	220,000	192,219	27,781	1.已使用：192,219 元 2.待使用：27,781 元，職涯講座鐘點費、活動費用、職涯文宣品製作等 3.預計餘額：0 元
職涯中心	1550004-01	1.境外實習拓點相關費用 2.國際化人才培育課程費用含實習職前培訓課程等 3.辦理授旗典禮 4.辦理境外實習成果發表會	1,490,000	47,456	1,442,544	1.已使用：47,456 元 2.待使用：1,442,544 元，變更到活動膳食費 100,000 元、113 年境外授旗典禮(禮品、紅布條、郭老師出席費)10,000 元、113 年致贈實習廠商禮品 30,000 元、113 年境外生相關行政支出(實習手冊、實習日誌、保險、來回交通、各團紅布條、外傷醫療品)77,544 元、113 年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用 75,000 元、113 年境外實習成果訪視 600,000 元、113 年致贈實習廠商講座、禮品 40,000 元。 3.預計餘額： 510,000 元 4.結餘使用規劃：113 年境外實習成果發表、下年度境外實習行政費用、下年度人才及職前培訓課程。
職涯中心	1550005-01	校外實習業務，如：說明會、面試、參訪、講座、成果展、保險、醫護實習、會議、業師指導、輔	963,400	361,069	602,331	1.已使用：361,069 元 2.待使用：306,000 元，訪視費預計 200,000 元、實習保險預計 106,000 元 3.預計餘額： 296,331 元

組別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目前餘額	說明
		導訪視等				4.結餘使用規劃：作保留至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活動及業務使用。
職涯中心	1550006-01	A3「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獎學金	1,280,000	817,700	462,300	1.已使用：817,700 元 2.待使用：462,300 元，112 年度第二學期證照獎勵金 430,000 元、112 年度第二學期競賽獲獎獎勵金 32,300 元不足 895,700 元由 1550011-4 支應 3.預計餘額：0 元
職涯發展中心總計			4,738,400	1,819,386	2,919,014	預計確認結餘：806,331 元 1. 境外實習業務結餘款 510,000 元 ，規劃保留 113 年境外實習成果發表、下年度境外實習行政費用、下年度人才及職前培訓課程。 2. 校外實習業務結餘款 296,331 元 ，規劃保留 113 學年外實習活動及業務使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規定。

二、輔導方針

- (一) 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 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 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 充實學生生活
- (六) 宏揚優良文化
- (七) 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三、輔導原則

- (一) 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四、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 須有十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 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 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 (五)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五、社團種類

- (一) 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 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 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科技大學」六字)。
- (二) 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 成立宗旨。
- (四) 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 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 經費
- (九) 交接
- (十) 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七、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 社團章程
- (二) 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 財產狀況
- (四) 主要活動項目
- (五) 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八、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 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 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九、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十、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組織章程變更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 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十一、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十二、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十三、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十四、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十五、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十六、 活動輔導

(一)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

(二)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三)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菸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十七、 校外活動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十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二十、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二十一、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二十二、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二十三、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二十四、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敘獎。

二十五、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二十六、 社團之處分

(一)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二) 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二十七、 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十八、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二十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學期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規定。

二、輔導方針

- (一) 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 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 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 充實學生生活
- (六) 宏揚優良文化
- (七) 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三、輔導原則

- (一) 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四、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 須有十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 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 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 (五)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

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五、社團種類

- (一) 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 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 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

六、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 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科技大學」六字)。
- (二) 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 成立宗旨。
- (四) 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 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 經費
- (九) 交接
- (十) 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七、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 社團章程
- (二) 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 財產狀況
- (四) 主要活動項目
- (五) 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八、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 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四) 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五)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九、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十、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組織章程變更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 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十一、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十二、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十三、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十四、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十五、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十六、活動輔導

- (一)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
- (二) 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 (三)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菸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十七、 校外活動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社團經費

- (一)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 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 (三) 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十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二十、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二十一、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二十二、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二十三、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二十四、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敘獎。

二十五、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二十六、社團之處分

- (一)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 (二) 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二十七、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十八、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二十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 八、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 九、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 (一)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四) 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 (五)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六)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七)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 (八) 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八、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九、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一)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 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三) 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四) 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五)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六)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七)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八) 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